

能量计加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合同签订地：合肥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：合肥合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

经双方同意：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提供以下数量零件，并按下列条款签订契约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	主要技术 参数	备注
1	能量计加工	非标, 按图 纸约定要求	1	777130	777130	按图纸要 求验收	附清单
合计		人民币(大写, 含税): 柒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元整				777130元	

一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产品生产全过程严格按照技术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
要求进行生产和检验。乙方对交付后的产品质量负责，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研制需要，要求乙方提供有偿
技术服务，期限为交付后 12 个月内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交货，交货地点合肥，进行入所复验合格后完成交付。

三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应在妥善保管的
同时在一周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产品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，甲方支付剩余
尾款。

五、付清全部货款开具普通发票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1、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
额 0.5% 的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2、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
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.5% 的违约金。逾期 10 日，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赔偿
损失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双方各执 2 份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北路 350 号 委托代理人：黄童 电话/传真：0551-65591501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合肥董铺支行 帐号：1302011909268900027 税号：121000007178068020 日期：2022.12.26	单位名称：合肥合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芙蓉镇蜀山湖北路 350 号 9 号厂 房 委托代理人：刘佩支 电话/传真：0551-65591589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董铺支行 帐号：13020159092000000628 税号：91340104MA2WAXC43F 日期：